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责任追究制度是指由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各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责必问、有错必究;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 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 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或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 通报批评;

(二)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赔偿损失;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

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